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59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003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

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 项目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 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补助	合计
昌吉州合计	438.65	754.00	1192.65
玛纳斯县	56.55	92	148.55
呼图壁县	65.67	114	179.67
昌吉市	77.24	210	287.24
阜康市	45.15	89	134.15
吉木萨尔县	58.11	74	132.11
奇台县	97.08	128	225.08
木垒县	38.85	47	85.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预算单位		各县市卫健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92.65	
		其中：中央补助	1192.65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